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2-44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表	45
关于预测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46-47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682 号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制药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清松制药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清松制药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清松制药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收购清松制药公司 75% 股权事项时使用，不用于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和平

何和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臻

严臻



2016 年 9 月 9 日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2) 本公司盈利预测系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6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 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 结合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业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 排除其他非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 按照遵循谨慎性原则, 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16)5681 号)。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对其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经营成果的预期。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2.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部门规章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2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于 2017 年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预测期内继续享受税率为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2.3 公司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预测期内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基本假设 (续)

- 2.4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2.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各项经济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2.6 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2.7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8 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 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账、坏账发生;
- 2.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盈利预测说明

3.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原由夏文戟 先生、陶勇义 先生、边国霖 先生、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格林费尔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夏文戟 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 占 19.00% 股权, 陶勇义 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 占 15.00% 股权, 边国霖 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 占 10.00% 股权, 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占 20.00% 股权, 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占 20.00% 股权, 杭州格林费尔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20 万, 占 16.00% 股权。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2262048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02 万元, 其中上海智义承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占 51.00% 股权, 北京锦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 26% 股权, 上海翠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占 23.00% 股权。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2.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2.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2.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本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3.2.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续)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2.4.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2.4.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2.4.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2.4.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4.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2.4.5 合并程序 (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2.4.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2.4.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2.4.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2.4.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2.4.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2.4.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2.5.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2.5.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续)

3.2.5.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续)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2.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2.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8 金融工具

3.2.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2.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金融工具(续)

3.2.8.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2.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8 金融工具 (续)

3.2.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2.8.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8.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2.8.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金融工具（续）

3.2.8.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9 应收款项

3.2.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且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2.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应收子公司款项外) 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5%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应收款项（续）

3.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2.10 存货

3.2.10.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2.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领用时一次摊销。

3.2.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0 存货 (续)

3.2.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2.11 长期股权投资

3.2.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2.1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2.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2.1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2.1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2.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2.1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2.1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2.1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2.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2.1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2.1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2 固定资产

3.2.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5.00	3.8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2.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 (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5 无形资产

3.2.15.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受益期间 6 年平均摊销; 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在药物研发过程中, 本公司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长期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17 职工薪酬

3.2.17.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7.2 离职后福利

3.2.17.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7 职工薪酬（续）

3.2.17.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3.2.18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19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9 收入确认 (续)

3.2.19.1 销售商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其验收确认,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3.2.19.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服务。在按合同的约定服务已提供, 各项目标已达成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19.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2.20 政府补助

3.2.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2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22.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22.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3 税项

3.3.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3.3.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4310016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公司预计于 2017 年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报告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4 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对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1	湖北领盛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 黄冈市	1,000.00	医药制造业	55.00	55.00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3.5.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2016 年 1-6 月已实现数	2016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1.主营业务收入					
恩替卡韦原料药及 相关中间体	7,515.79	4,243.42	6,792.91	11,036.33	11,832.44
其他医药中间体	3,236.18	581.73	919.47	1,501.20	2,083.60
左西替利嗪片	6.08	116.98	111.44	228.42	243.72
技术服务收入	170.42	566.04	679.25	1,245.29	1,494.35
加工服务	83.27	-	-	-	-
合 计	11,011.74	5,508.17	8,503.07	14,011.24	15,654.11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其他医药中间体、左西替利嗪片、技术服务收入及加工服务组成。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 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 并根据本公司对在
手合同及预计承接新合同的合理预测, 同时结合预测期间市场需求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1 营业收入 (续)

3.5.1.1 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

本公司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收入2015年实际数为7,515.79万元, 2016年预测数为11,036.33万元, 2017年预测数为11,832.44万元, 2016年预测数比2015年增长46.84%, 2017年预测数比2016年预测数增长7.21%。

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收入2016年及2017年预测数较2015年增加主要系基于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技术含量高、药效好且需求量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经2016年初厂房升级改造后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拟加强对恩替卡韦相关药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逐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根据已谈妥待签约或正在跟进的合同项目情况对收入进行预测。

3.5.1.2 其他医药中间体

本公司其他医药中间体收入 2015 年实际数为 3,236.18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1,501.20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2,083.60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 53.61%,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长 38.80%。

其他医药中间体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拟调整业务结构, 将营运资源集中于毛利率更高的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收入, 提高其收入占比份额并相应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医药中间体的收入份额所致。

3.5.1.3 左西替利嗪片

本公司左西替利嗪片收入 2015 年实际数为 6.08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228.42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243.72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长 3,656.91%,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预测数增长 6.70%。

左西替利嗪片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受国家相关医药政策变化细则不明确影响, 左西替利嗪片销售收入较小, 2016 年上半年相关政策细则明确后公司获得稳定的销售订单, 根据已在手的合同量并考虑全年销售自然增长而做出预测。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1 营业收入 (续)

3.5.1.4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实际数为 170.42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1,245.29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1,494.35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长 630.72%,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长 20.00%。

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根据已在手的合同量以及合同对应的具体研发计划并考虑全年销售自然增长而做出的预测。公司拟进一步利用其研发优势与各大制药企业合作, 拓展医药技术服务业务。

3.5.1.5 加工服务收入

本公司加工服务收入 2015 年实际数为 83.27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数均为 0, 系公司拟充分利用生产资源生产自身产品, 暂停加工服务业务。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2016 年 1-6 月已实现数	2016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1.主营业务成本					
恩替卡韦原料药 及相关中间体	2,668.29	1,427.89	2,522.19	3,950.08	4,444.71
其他医药中间体	1,817.84	383.09	766.33	1,149.42	1,464.05
左西替利嗪片	3.34	87.34	50.63	137.97	129.58
技术服务收入	-	-	-	-	-
加工服务	-	-	-	-	-
合 计	4,489.47	1,898.32	3,339.15	5,237.47	6,038.34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与收入对应的各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

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 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 考虑预测期间销售变动趋势和各项成本变动趋势, 同时结合预测期间市场基本面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2 营业成本 (续)

本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实际数为 4,489.47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5,237.47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6,038.34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长 16.66%,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长 15.29%。

本公司营业成本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营业成本随预测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3.5.3 营业毛利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1.主营业务					
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	64.50%	66.35%	62.87%	64.21%	62.44%
其他医药中间体	43.83%	34.15%	16.66%	23.43%	29.73%
左西替利嗪片	45.07%	25.34%	54.57%	39.60%	46.83%
技术服务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加工服务	100.00%	-	-	-	-
合 计	59.23%	65.54%	60.73%	62.62%	61.43%

公司营业毛利率 2015 年实际数为 59.23%, 2016 年预测数为 62.62%, 2017 年预测数为 61.43%, 各年毛利率基本持平无重大波动。其中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的毛利率呈现稳步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提高销售量拟小幅下调单位售价所致; 其他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拟在预测期内处理部分账面已计提跌价医药中间体而降低整体毛利率所致。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 已实现数	7-12 月 预测数	2016 年 合计数	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	-	10.01	10.01	18.00
教育费附加	30.22	-	50.06	50.06	90.01
其 他	6.04	-	10.01	10.01	18.00
合 计	42.30	-	70.08	70.08	12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本公司预测的应税流转税金及相关税率预测。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实际数为 42.30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70.08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126.01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度增长 65.67 %,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长 79.81 %。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加,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而使流转税和附加税相应增长所致。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员工工资及					
社保	50.70	16.76	39.01	55.77	92.02
会务费	13.59	11.25	17.13	28.38	30.44
运杂费	33.75	2.13	3.24	5.37	5.76
差旅费	5.46	1.31	2.00	3.31	3.54
其 他	2.02	4.36	6.64	11.00	11.80
合 计	105.52	35.81	68.02	103.83	143.56

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 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 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及 2016 年和 2017 年销售增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的预测。

本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实际数为 105.52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103.83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143.56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 1.60%,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长 38.26%。

本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临时发生受托加工业务的外借仓储费用 31.75 万元, 公司预计在未来预测期内将不再发生受托加工业务的外借仓储费;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加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职工薪酬和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 已实现数	7-12 月 预测数	2016 年 合计数
停工损失	-	474.91	-	474.91
研发费用	414.15	203.21	221.92	425.13
员工工资及 社保	400.32	153.25	287.11	440.36
租赁费	74.44	56.06	57.83	113.89
折旧及摊销	78.59	50.81	38.24	89.05
差旅费	13.72	41.54	63.38	104.92
咨询服务费	37.29	15.04	15.04	30.08
会务费	46.85	11.74	17.88	29.62
办公费	25.30	8.52	19.32	27.84
业务招待费	13.35	4.77	7.26	12.03
其 他	193.28	74.77	65.49	140.26
合 计	1,297.29	1,094.62	793.47	1,888.09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 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 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及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其中职工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

本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实际数为 1,297.29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1,888.09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1,514.82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长 45.54%,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减少 19.77%。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6 管理费用 (续)

本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初公司在对厂房升级改造期间发生停工损失所致,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减少主要系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无厂房升级改造计划而无停工损失所致, 除此外其他各项费用随公司收入与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3.5.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利息支出	491.43	251.61	197.33	448.94	391.38
减: 利息收入	3.54	0.49	-	0.49	-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487.89	251.12	197.33	448.45	391.38
加: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	-1.15	-	-	-	-
手续费	11.97	0.97	-	0.97	-
合 计	498.71	252.09	197.33	449.42	391.38

本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 并结合本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本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实际数为 498.71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449.42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391.38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 9.88%,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减少 12.91%。

本公司财务费用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减少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逐步减少外部资金筹措所致。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坏账准备	665.20	64.14	106.06	170.20	93.25
存货跌价准备	50.00	-	-	-	-
合计	715.20	64.14	106.06	170.20	93.25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数, 是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及客户的付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账龄, 结合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实际计提数为 715.20 万元, 2016 年预测计提数为 170.20 万元, 2017 年预测计提数为 93.25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 76.20%,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减少 45.21%。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发生大额资金拆借而对新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预计在未来预测期间内不再发生此类大额资金拆借事项并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减少主要系随收入增长比率的下降而相应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3.5.9 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入各项目具有金额的不可预测性, 出于谨慎性原则, 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3.5.10 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各项目具有金额的不可预测性, 出于谨慎性原则, 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5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续)

3.5.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 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	497.01	343.71	607.54	951.25	1,121.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4	-10.43	-15.91	-26.34	-13.99
合计	460.77	333.28	591.63	924.91	1,107.93

本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系根据上述各年度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本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 3.3 税项所述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实际数为 460.77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为 924.91 万元, 2017 年预测数为 1,107.93 万元, 2016 年预测数比 2015 年增长 100.73%, 2017 年预测数比 2016 年预测数增长 19.79%,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5.12 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已实现数	1-6 月已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合计数	预测数
少数股东损益	-15.33	-10.37	-5.77	-16.14	-17.75

本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系按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按子公司预测净利润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3.6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影响, 并遵循了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因而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 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 同时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3.6.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2% 及 95.41%。客户集中度高及重要客户流失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国家医药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或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或关键客户流失, 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目前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但是未来不排除出现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变更结算方式、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质量发生不利变化, 甚至面临实际坏账的风险。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是目前抗乙型肝炎病毒的一线药物, 技术含量高, 药效明显, 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是随着医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加之可能的替代产品出现以及营业成本的提升, 可能导致毛利率会有所降低。

(4)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的医药研发人才是制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也是制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国内制药企业对于优秀医药研发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 本公司如果不能对于优秀人才保持良好的管理和激励机制, 并持续吸引高素质人才队伍, 将会对未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和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 关系着人民大众的生命健康, 产品质量和药品安全尤为重要。但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均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带来潜在影响。若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需经国家相关部门复审后续证, 若相关复审不合格, 将无法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盈利预测说明(续)

3.6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续)

3.6.2 准备采取的措施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认真分析宏观经济、国家医药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制定相应市场策略; 丰富公司产品线、努力开拓新业务和新市场; 在维护好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

(2)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 认真分析目前应收账款结构与账龄, 制定相应催讨方案, 落实好催收责任和具体措施, 加大催收力度。

(3) 针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加快恩替卡韦成品药的申报注册进度, 提升核心产品的附加值; 利用研发能力的优势, 承接更多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 加强生产运营管理, 控制生产成本。

(4) 针对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本公司有一系列的核心人才培养计划和激励措施。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设计人才, 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展要求, 公司还将在充分掌握人才市场信息的基础上, 完善现有薪酬激励制度, 建立市场化的、更具竞争力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考核机制, 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大优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力度, 为优秀人才提供顺畅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和能力展示平台。

(5) 针对产品质量和药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视质量为生命, 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渗透到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通过GMP(2010版)、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认证, 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

(6)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进行医药新技术、新药品的研究与开发, 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要求。

(7) 本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 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提高经营能力。

3 盈利预测说明 (续)

附件:

附件一: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表

附件二: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关于预测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盈利预测利润表

2016 年—2017 年

编制单位: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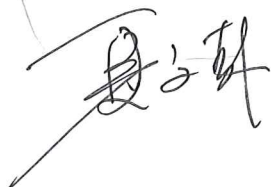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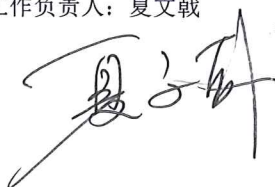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已实现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 1-6 月 已实现数	2016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6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011.74	5,508.17	8,503.07	14,011.24	15,654.11
减: 营业成本	4,489.47	1,898.32	3,339.15	5,237.47	6,03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0	-	70.08	70.08	126.01
销售费用	105.52	35.81	68.02	103.83	143.56
管理费用	1,297.29	1,094.62	793.47	1,888.09	1,514.82
财务费用	498.71	252.09	197.33	449.42	391.38
资产减值损失	715.20	64.14	106.06	170.20	93.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3863.25	2,163.19	3,928.96	6,092.15	7,346.75
加: 营业外收入	181.75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445.78	150.71	-	150.71	-
三、利润总额	3,599.22	2,012.48	3,928.96	5,941.44	7,346.75
减: 所得税费用	460.77	333.28	591.63	924.91	1,107.93
四、净利润	3,138.45	1,679.20	3,337.33	5,016.53	6,238.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3.78	1,689.57	3,343.10	5,032.67	6,256.57
少数股东损益	-15.33	-10.37	-5.77	-16.14	-17.75

法定代表人: 夏文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文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春兰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预测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已委托贵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表及其编制所依据的假设进行审核, 并出具审核报告。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报负责, 包括识别和披露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

本公司就已知的全部事项, 作出如下声明:

1. 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对其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经营成果的预期。其编制和列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 并且与编制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管理层确定的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这些假设反映了管理层根据目前所能获取的信息, 对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的预期未来状况和预期将采取的行动所作出的判断和最佳估计。本公司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具有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证据, 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且所依据的重大假设已在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完整、充分披露。

3. 本公司已向贵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地提供了下列资料, 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 需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假设和编制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

(2) 有关预测数、基本假设以及基础数据的支持性证据。

(3)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说明。包括: 编制所依据的假设; 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以及影响公司未来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关键因素的资料。包括:

①本公司的历史背景、行业性质、生产经营方式、市场竞争能力、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特殊要求;

②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占有率及营销计划;

③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的供应情况和成本水平;

④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⑤宏观经济的影响等。

4.根据截至目前所掌握的信息, 本公司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历史数据是真实的, 预测所采用的数学和统计学方法、模型是合理的, 并且预测的编制方法是适当的。

5.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6.本公司将确保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和贵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仅供本公司按约定用途使用,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贵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签署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文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文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夏文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文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春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春兰'.

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姓名 何和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2-03-03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15203032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 4月 3日
/y /m /d



姓名	严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7705134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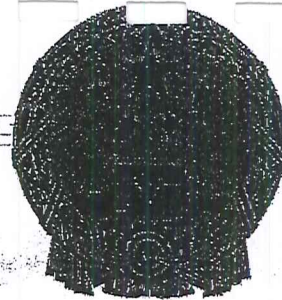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11 11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2016 4 3 0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104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

